

正确认识新旧 科技体制交替时期的特点

朱传柏

去年三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了，为我国科学技术体制勾画出总的蓝图，阐明了改革的指导思想、方向、内容和有关政策，指导了科技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也有不少同志不满意，认为步伐比较慢，政策不配套，不明显等。据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于今年初的调查统计表明，科技人员对科技体制改革后本所的状况表示“满意的”占9.6%，认为“还可以”的占58.4%，认为“不够满意的”占31.9%。我们认为，如何认识新旧科技体制交替时期的特点，树立起一个辩证的“改革观”，从全局和系统出发，审时度势，把握住改革各个阶段的航向，既有改革的坚定性，又有改革的灵活性；既勇于改革，又善于改革，把科技体制改革进行到底，在当前是十分必要的。

在总体上要端正改革的航向

在具体实施上要慎重初战

众所周知，我们进行科技体制改革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要探讨出一条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科技体制改革的路子，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这就决定了新旧科技体制交替时期的起步阶段，把主要精力放在端正改革的航向，勾画出改革的蓝图，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改革的方向，树立起新的思想和新的观念。

国内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要克服和战胜几十年所形成的旧的僵化了的科技脱离经济的科技体制模式和传统习惯势力的束缚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旧体制作为一个体系，对人们的思维和科技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支配作用，在这样的时刻，不可能也不需要迈出很大的改革步伐。做出人们还没有认识到的改革的行动，就会出现转弯过快而翻车的事故。首先要从观念上进行改变，打开人

们的“思想大门”，彻底摒弃那些僵化了和陈旧了的观念，树立起新思想、新观念。1978年以来，党中央进行一系列的拨乱反正，特别是邓小平同志着重论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和科技人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两个关键问题。1982年10月24日赵紫阳总理在全国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明确地提出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

1983年7月19日赵总理对《罗马

尼亚的科研合同制及其结算》一文的批示：“把科研单位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方向可以肯定，但要经过试点逐步试行”，从理论的提出到实际的试点，使人们逐步认识到，科学技术要从“象牙塔”中走向人间，面向社会，面向基层，为经济建设服务，否则它的存在将是毫无意义的。在此基础上，《决定》中提出四个关键性的问题：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一年多来的理论与实践，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进展是健康的，步子是稳妥的，科技与经济建设分离的情况已经开始改变，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科技事业费的拨款制度改革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一批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应用价值的研究工作的单位，通过承担国家下达的科技项目，接受横向委托，开展各种技术服务和开发试制新产品取得了一定的收入。1985年，全国地市级以上科研机构总收入为56.3亿元，比1984年增加17.3%，科研事业费已经减少9.1%。民口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技术转让成交总额为7.8亿元。全国地市级以上民口独立的研究机构4700个中，已经开始正式实行技术合同制的有1499个，占其总数的32%，其中已有317个已经实现了经济自立。今年上半年完成了国务院各部委的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各类研究机构进入了改革的行列。今年下半年将完成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下属各级

· 改革探索与实践 ·

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实现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全国自然科学基金会建立,全面管理基础研究项目的审查。重大科技课题的招标工作逐步开始。总之,科技拨款制度和计划体制的改革已迈出重要的一步。

技术市场有了很大的发展。技术成果是商品,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1985年,全国已有各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中介机构共5000余个,全年共举办各种不同类型的交易会达3000次,全国技术市场落实的成交额达23.7亿元。技术市场的开放,有力地促进了科研、教育、生产联合形式的发展,仅据去年一年的统计,全国有各种联合组织形式近万个,比1984年增加近四倍。

专业技术干部职务聘任制工作正在扩大试点。在中央直接领导下,当前主要在中科院、教委、医疗卫生三个系统的省、部直属机构以上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两年内完成这项工作。专业职务聘任制的实行将有助于改变在科研工作中“吃大锅饭”的现象,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据抽样调查,去年地市以上近5000个科研机构中,人才流动总数约二万人左右,占职工总数的2.5%。

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上述改革的步伐是很大的,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实践上是对旧科技体制的重大突破。我们深深感到取得这些成绩是来之不易的,每前进一步都反复经过论证,严格遵循“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先进行试验,总结经验,然后再做决策。改革就这样一步一步“摸着石头过河”走过来的。在这样的事实面前,仍有相当一部分同志不理解,如对开发型研究机构在三至五年内实现事业费基本自给,有41%的科技人员认为“可行”,有59%认为“不可行”,这个比例接近于研究所所长对同类问题的回答。从这里可以说明,对科技体制改革在起步阶段,不能急于求成,不能设想改革的“最终模式”在一个早晨就能实现,要看到改革的难度,特别是涉及到群众眼前利益的一些改革,都不能把“期望值”估计过高,要留有回旋的余地。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要有战胜困难的勇气。

改革的外部条件和环境是相对的,立足于内部改革,做好“小配套”

科研活动作为整个社会的事业,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建制,越来越社会化了。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其社会地位和社会作用日益提高,同社会各个领域的联系日趋密切,对人类文明、生产发展、经济变革、社会进步以及国家的军事实力、生态环

境等产生深刻的影响。因而科技体制改革与整个社会、经济、政治与文化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作为一个子系统与整个社会大系统之间进行着正反馈或负反馈作用。而科技体制本身又包含若干个子系统,如科技组织结构、计划体制、人事体制、财务体制、领导体制、分配制度、管理体制等,构成了一个多功能、多层次、多变量的复杂系统。

科学技术中各部分的相互制约性决定了各个部分改革的相互关联性。我们要求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相同步和配套。要求进行同步改革,就是要求科技体制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的目标规划下,不应等待,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去积极进行改革。当然经济体制改革要为科技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外界环境与条件,这是必要的,但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经济体制也处于变革之中,也处于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它所能创造的环境与条件是有限的,是相对的,只有经济体制与科技体制在改革之中互相促进,不断完善,才能实现改革的最终的目标。那种等待一切条件都成熟后再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的思想是不现实的。

改革的实践证明,在局部来看是合理的,而在全局来看是很难做到的。如对科研单位的奖励问题,基层反映意见很大,反复多次,影响了研究所的活力的发挥。从研究所来讲,奖励应该放开,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有利于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的两个积极性的发挥,对国家、集体、个人都有好处,而从全局来看,对奖励问题要有“笼子”,否则失去宏观控制,消费基金迅速增长,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失去平衡。在这样的情况下,科技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应以国家利益为重,以主人翁的态度,“先天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以局部利益服从于全局利益。

新旧交替时期的改革,无论从改革措施实施的时间、地域以至深度来讲,其差异将是很明显的。在全国范围内,地区的发展不平衡,从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来讲,单位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也是客观存在的,应该承认这个事实,否则就否定了主观能动性的存在。在这样一个大国家进行改革,一方面要提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发扬主动改革精神;另一方面又要强调改革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在宏观方面必须要加强控制,而不能“上下一齐改”、“左右一起动”的“全线出击”。科技体制改革是一个巨大社会工程,在这总链条中,有些部门、地区或单位,选择其中某些薄弱、松散或关键的环节首先突破,然后面上推广,成为成功的

改革的经验。如1982年湖南株州电子研究所，首先采用有偿合同制，后国家科委加以总结和推广，在全国燃成“熊熊烈火”，最后写入《决定》中去了。这种例子是举不胜举，它说明一条道理，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我们不能把改革的期望放在向国家要特殊优惠政策上，而要注意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内部改革，发挥主观能动性，要有新“套套”，开创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局面。

开创科技体制改革新局面的关键问题是要做好“小配套”。新旧交替时期的科技体制，是“新”，“旧”体制双方矛盾斗争的统一整体。新体制要发挥作用，旧体制就要千方百计地加以束缚、削弱或抵消其发挥作用。二方矛盾斗争的结果，新体制一定能战胜旧体制，必将被新体制所代替，这是我们应该坚定的信念。科技体制改革作为一种运动的过程，必须采取过渡性的小步前进的措施。我们要求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既要制订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更要采取实现这个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措施。实践证明，科技体制改革的艰巨性，主要不是来自于对改革远景的勾画，而是来自对实际改革步骤的运筹上。正是由于对实际改革的步骤缺乏论证，所以使科技体制改革出现许多困难和问题。如实行所长负责制，这个大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如何实施，从上到下没有一个完整的实施方案，只是一般号召，或是“一刀切”，致使基层研究所所长感到非常困难。任何一项改革的最终模式的实现，必须要有若干个“阶段模式”或“过渡模式”，制订出若干具体措施来保证，否则改革很难迈开步伐，即使迈出了第一步，也会出现进退两难的局面。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决定》精神的指引下，制订出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具体实施的“阶段模式”和过渡性的措施，把工作落在实处，既看到前进中的美好“前景”，又能摸到过河的“石头”，这样才能使改革工作步步深入下去。

“阶段模式”和过渡性的措施要具体落实在“小配套”上。所谓“小配套”就是要求各级领导，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时，决不能照转照办了事，而应考虑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自己的职权和负责的范围内，对改革的措施将会涉及的方面进行相应的改革配套，以使改革顺利地进行。如进行技术合同制的改革实施，它将涉及到计划体制的改革，财务体制的改革以及管理机关的改革，如果其中一个环节不能同步进行，技术合同制就无法实施。改革措施要与负效应

的防范措施相配套，如实行所长负责制，扩大所长的权力，就要拿出一套防止个人武断专横，保护职工民主管理权益的办法等。

交替时期某些政策、措施的变化是一种正常现象。关键是明确政策界线，坚定改革方向。

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讲过，改革是一种试验。既然是试验，就有成功与失败、有对有错、有利有弊、有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产生的可能，这样就不能苛求任何一种政策或措施只能成功不许失败，只能对不能错，只有利而无一弊，只有积极因素而无消极因素，这在现实改革当中是不能存在的。现在的改革政策或措施，只不过是正确的、有利的、积极的因素占主导地位罢了。因此，对新旧交替时期的改革政策和措施，我们要求在大方向上是对的，不出大错，而小的挫折和不当，是避免不了的，出了错则及时纠正。树立了这样一种唯物辩证的观念，就能正确认识到新旧科技体制交替时期某些政策和措施的变化，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

我们还应认识到，交替时期的改革不可能是完善无缺的，有时政策本身是正确的，或由于群众的认识还有距离，或执行者本身执行的不当，或由于配套措施跟不上，都可能出现一些问题。例如科技人员业余兼职问题，从大局来看，应允许科技人员业余兼职，有利于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智力流动和人才流动，是一件好事。但由于基层管理工作跟不上，无法对科技人员考核，分不清业余还是非业余，不少基层领导就不太同意，加上个别的科技人员放弃正常本职工作而去搞业余，所以有些同志把这项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归结为这项政策身上。我们应该分清主流与支流、政策本身与外部问题的界限，要始终坚持改革的方向，在总结经验教训中前进。

我们有些同志对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某些政策和措施的变化，混同为极“左”时期政策的“变来变去”。须知这两种现象是有本质区别的。一是出发点不同，现在出现某些政策和措施的变化，是在新的科技体制指导下，为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服务，而“左”的那一套是在僵化的体制下，是为“以阶级斗争为纲”服务的；二是所产生的后果是不同的，前者是为去弊存利，是越变越好，更符合广大群众的利益和期望的，而后者是越变越僵化，使我国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发展到崩溃的边缘。

新旧科技体制交替时期，政策和措施的变化是绝对的，长期的不变，（下转24页）